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蔡筱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15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ch10521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83119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鑑定計畫1份 (7956215\_1083119310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09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  
鑑定計畫」1份，請配合辦理並協助公告週知家長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109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採2階段鑑  
定，鑑定計畫之重要內容如下

(一)實施對象：設籍臺北市且須有家長或監護人至少1人共  
同設籍，年滿5足歲（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出生  
），具資優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小一年級學童相當  
者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由家長或監護人攜帶戶籍證件（戶口名簿或3  
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）、報名表及相關報名表件至 各  
行政區承辦學校特教組或特輔組辦理報名。鑑定計畫、  
報名表及檢核表，每份收取工本費20元整。

(三)報名費用：初選報名費800元，複選報名費1,500元，低

武功國小 1081218



\*USAA1086007720\*



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檢附相關資料查驗後免收報名費。

#### (四)初選、複選通過標準

1、初選：須同時符合2項標準。

(1)標準化智力測驗智能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1.5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3以上。

(2)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之學習能力分數須達 22分以上，且入學準備度分數須達38分以上。

2、複選：標準化智力測驗智能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。

#### (五)報到入學

1、經本局核定通過提早入學，由家長或監護人持戶口名簿、「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」及入學通知單，至分發學校或就讀學校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。

(1)就讀本市公立國民小學者，應依「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」規定之時限，至戶籍所屬學區學校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。

(2)就讀學校額滿時，須依本市入學規定，於當年度參加優先入學資格審查，並統一接受本市新生分發作業，於新生報到日持入學通知單前往分發學校報到。

(3)就讀本市私立國民小學者，應依「臺北市109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招生實施計畫」

規定之時限，辦理登記及公開抽籤。

2、通過鑑定獲准提早入學者，視同足齡兒童入學，學校依本市適齡兒童入學辦法同適齡兒童依常態編班方式入班，不另行專案編班。

二、旨揭鑑定計畫公告於下列網站

(一)臺北市府教育局 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>。

(二)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<http://trcgt.ck.tp.edu.tw>。

(三)各行政區承辦學校網站。

三、因歷年屢接獲家長陳情，未能於幼兒園得知提早入學相關資訊，以致錯失報名機會，請本市公私立幼兒園，務必協助週知符合報名資格（於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出生）之幼兒家長，並登載於聯絡簿，以避免類此情事發生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設有附設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
